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本公司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本公司股份之供股（「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議決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商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供股章程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29.29%）將用於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 (b)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20.20%）將用於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 (c)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15.15%）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d) 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35.36%)將用於現時可獲得的潛在投資機會。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金額」)。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15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並改為投資電子香煙(「電子煙」)行業(「建議變更」)。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金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定分配 千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千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之 原定分配 (建議變更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之 經修訂分配 (建議變更後) 千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00	3,040	25,960
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20,000	13,190	6,81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15,000
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或有關納米發電機技術 專利授權的使用的潛在投資機會	35,000	–	35,000
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	15,000
	99,000	16,230	82,770
			82,770

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定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其內部資金悉數償還其常規銀行貸款，且並無動用最初指定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與此同時，本公司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由於電子煙於過去數年已成為全球趨勢，且鑑於中國人口眾多，本公司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由此而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感到樂觀。因此，本公司決定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百萬港元，變更為如上文所述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的擬定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以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營銷及銷售此類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將促進更有效運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並加強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內刊登。